

福音书

第五课

约翰福音 教牧访谈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

圣道教育·面向全球·免费提供

视频, 学习指南及其他资源, 请点击网站 <http://c.thirdmill.org>

© 2012 Third Millennium Ministries II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

版权所有。未经本出版机构书面许可（除非为着评论，审议或学术目的所作的简要引用），本电子版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为着盈利的目的传播和发行。接洽方式：Third Millennium Ministries, Inc., P.O. Box 300769, Fern Park, Florida 32730-0769.

非经注明，所有经文引用来自中文圣经 和合本© 2000 IBS 国际圣经协会。

关于 II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

IIM 神学教育资源中心创建于 1997 年，是一个非营利的基督教机构，致力于“**圣道教育，面向全球，免费提供**”的使命。为要满足当今全球不断增长的基督徒领袖培训的需要，我们制作和发行了这套纯正的、基于圣经的神学教程，主要面向那些没有可能通过其它渠道接触培训材料的基督徒领袖。通过建立捐赈网络，IIM 已经有了一套低成本培训全球基督教传道人和领袖的方法，采用方便使用的多媒体神学教程，现已有五种语言（英文、西班牙文、俄文、中文和阿拉伯文）。所有的课程都是在本机构写作、设计和制作，其形式和质量上与本机构于 2009 年美国历史频道(History Channel©)在使用动画和教育专项上获得杰出视频“泰利奖”的两个作品十分类似。我们的材料采用多种渠道传递，包括 DVD，文字印刷，网络视频，卫星电视，电台和电视等。

有关于本工更多工更多的信息，及其如何参与在其中，敬请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thirdmill.org>.

目录

问题 1:	我们为什么要关注圣经的人类作者?	1
问题 2:	约翰福音是在什么时候写成的?	2
问题 3:	约翰写福音书的地点, 会如何影响它的形式和内容?	3
问题 4:	约翰原初的受众是哪些人?	4
问题 5:	约翰为什么写了他的福音书?	4
问题 6:	约翰福音为什么和其他三卷福音书如此不同?	5
问题 7:	约翰称耶稣是“上帝的儿子”, 他说的是什么意思?	6
问题 8:	耶稣在约翰福音中的“我是”这宣告为何如此意义重大?	8
问题 9:	耶稣和圣殿有什么关系?	9
问题 10:	对于约翰原初的受众来说, “上帝的道”意味着什么?	11
问题 11:	我们对耶稣是上帝的道的理解, 怎样影响我们对约翰福音的解 释?	13
问题 12:	教会总是肯定基督完全的神性吗?	13
问题 13:	约翰为什么说耶稣的神迹是“记号”?	14
问题 14:	在约翰福音里, 什么是信?	15
问题 15:	约翰是怎样描写永生的?	16
问题 16:	约翰为什么把爱上帝和顺服上帝联系在一起?	16
问题 17:	耶稣的告别讲论适用于所有基督徒, 还是只是讲给使徒听的? ...	19
问题 18:	耶稣大祭司祷告的要点是什么?	19
问题 19:	耶稣为什么如此甘心情愿被钉十字架?	20

福音书

第五课：约翰福音

教牧访谈

访谈嘉宾

莱瑞·库克瑞尔牧师 Larry Cockrell
斯提夫·考恩博士 Steven Cowan
但以理·多瑞奥尼博士 Dan Doriani
约翰·弗瑞姆博士 John Frame
马可·伽格尼廉特博士 Mark Gignilliat
迈克尔·葛罗道牧师 Mike Glodo
詹姆斯·哈密尔顿博士 James Hamilton
斯提夫·哈珀博士 Steve Harper
塞德·詹姆斯牧师 Thad James, Jr.
埃德·卡司斯博士 Riad Kassis
大卫·蓝穆博士 David Lamb
约翰·麦靳磊博士 John McKinley

吴慧仪博士 Wai-yee Ng
约翰·奥斯沃特博士 John Oswalt
詹姆斯·巴克博士 J. I. Packer
贵葛·派锐博士 Greg Perry
戈兰·斯高靳博士 Glen Scorgie
埃瑞克·索尼斯博士 K. Erik Thoennes
司蒂文·苏拉卡斯博士 Steven Tsoukalas
西门·沃伯特博士 Simon Vibert
布赖恩·维克斯博士 Brian Vickers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
司提反·威乐姆博士 Stephen Wellum
本·维瑟瑞顿博士 Ben Witherington III

问题 1:

我们为什么要关注圣经的人类作者？

基督教传统把第四卷福音书的作者归为是使徒约翰。但是谁写的，这很重要吗？福音派基督徒相信，圣经都是上帝默示的话语，所以如果圣灵是圣经最终的作者，我们为什么要关注圣经的人类作者？

布赖恩·维克斯博士 Brian Vickers

我们知道圣灵默示了圣经的写作，作为基督徒，我们相信这一点。但我们要记得，他默示人类的作者明显很重要，我们要知道圣经是上帝默示的，就如保罗说的，“由上帝呼出”。但我们要记住，上帝默示圣经作者的方式，并不是不把他们看作是个体，不看作是人。所以非常重要，我们要记住，这些是身为人的作者，他们使用的是人类语言，他们是与人沟通。所以我们需要关注他们，因为我们可以说，他们是信使。你确实是可以这样说。他们是上帝派到我们自己这里来的信使 — 他们写圣经给当时的人，也写给我们。我的意思是，我们要记住，上帝在各方面都向我们屈尊俯就。上帝让自己迁就我们的其中一个最大表现，就是用我们能明白的话语，把他的话语赐给我们。我的意思是，上帝不受语言局限，上帝在任何时候都不受任何语言局限。上帝屈尊迁就我们，通过人对我们说话，因为他是通过人对我们说话，我们就要认真对待这些人，看他们是最直接把上帝说的话向我们传递的人。如果我们多少跳过圣经

的人类作者，不把他们当作一回事，我们就是在很多方面不把圣经身为上帝的作者当作一回事，因为我们忽视了他通过人说话的这个事实。

大卫·蓝穆博士 David Lamb

当我们思想圣灵怎样默示圣经作者这个问题时，这实际上比我们有时认为的复杂得多。我记得有一幅十七世纪米开朗基罗的油画，画的是马太坐在他的画架前，有一位天使，实际上是对他低语，在某个时间点上引导他的手。我想这就是我们的看法——上帝圣灵直接说话，也许是通过天使说话，向圣经作者传达精确的文本。我认为这肯定发生过，但并不认为这是大部分时间发生的事。我们想别的例子，在这方面，看看福音书，这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因为我们有四卷福音书。为什么有四卷？你可能会想，为什么不是只有一个关于耶稣的故事，他的一份传记？但是有四卷福音书，每一卷都不一样，默示这四位作者的，是同一位圣灵。所以我认为，马太、马可、路加和约翰的性格，影响了他们的写作方式。

为什么马可在结束的地方写洁净圣殿，而在约翰福音，洁净圣殿很早就出现？马可做的事，和约翰有一点不一样。约翰为什么收录了哪些长长的神学性的讲论和论述？约翰福音更具神学性，而在马可福音里，每一件事都是快节奏的，讲的是行动，快快的行动——你是知道的，发生了这件事，耶稣医治了这个人，马上又有别的事发生，然后耶稣去赶鬼，然后耶稣做出简短的教导，但我们很少看到长篇的讲话。我们不是百分百肯定，但很多学者认为，马可受到彼得影响，彼得是一位渔夫，算是蓝领，是非常活跃的人，是投入的人。而约翰，他作门徒时很年轻，但看来他对神学更感兴趣。要知道约翰福音写成时，约翰的生命里发生了什么事，这很有可能是接近启示录成书的时候，约翰的个性和脾气，影响了他的写作方式。

问题 2:

约翰福音是在什么时候写成的？

知道一卷圣经是什么时候写成的，这对人会有帮助，因为随着历史推进，语言和文化会有改变。而且，圣灵和使徒约翰都想要这卷福音书清晰，切合它起初读者的情况。所有这样问很有价值，就是约翰福音是在什么时候写成的？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

马可和路加福音是主后 60 年代早期写成的，马太福音也许是在主后 70 年代早期写成的。约翰福音是在什么时候写成的？我想约翰福音也很有可能是在主后 70 年后写成的。有一位学者名叫罗宾逊，想论证约翰福音是在前的，约翰福音是第一本写成的福音书，他做了大量工作，表明约翰福音里有很多早期材料。但我想大部分人认为，约翰写成他福音书的时候，耶路撒冷已经沦陷，这不仅

仅是因为他大大强调这个事实，就是耶稣是新的圣殿，实际上耶稣取代了圣殿，更重要的是，我们因耶稣他自己就是那圣殿大大欢喜。顺便说一句，这卷福音书前半部分，有很多内容是发生在圣殿里，所以很有可能它是在主后 70 年后写成。初期教会传统认为使徒约翰活到老年，甚至活到图拉真皇帝掌权的时候，图拉真是在主后 96 年开始做王。这不是说约翰在主后 97 年去世前最后的日子写他的福音书。他可能是在介乎 70 到 95 年之间的任何时候写的，我认为因为知道使徒约翰活了很长时间，就把这日期推到非常晚期，这是有一点太武断。所以也许是在主后 70 年代后期或 80 年代初期，约翰反思他起初对耶稣的回忆，这就是这卷福音书有如此了不起能力的原因，因为如果约翰第一次与耶稣相见时是一个青少年，它就充满回到主后 30 年或附近的时候，与耶稣相遇那鲜活激动的回忆，现在他到了生命尽头，变得成熟。青年的时候认识耶稣，和接着的 50 年间与耶稣同行达致成熟，把这两方面连在一起，这就给了约翰福音两种层次的现实意义，这如此简单，又如此深邃；如此原始，又如此成熟。约翰福音是一份后期的文件，但又不会太后期，结果变得不可靠。它后期、成熟，因为它通过使徒约翰与原初的事情联系起来。

问题 3:

约翰写福音书的地点，会如何影响它的形式和内容？

大部分学者相信，约翰是在以弗所城生活时写下他的福音书。承认在约翰福音中，人既能听到圣灵的声音，也能听到他的声音。那么他所在的地点会怎样影响他写作的内容？约翰写福音书的地点，会如何影响它的形式和内容？

莱瑞·库克瑞尔牧师 Larry Cockrell

从我研究得知，约翰当时生活在小亚细亚的以弗所，就是现代的土耳其境内，而土耳其——其实我说的是以弗所，在当时是罗马帝国一个非常重要的中心城市。你停下来想想，他实际写福音书的那地方，他的读者既包括有外邦人，也包括有犹太人。认识到他实际要写书给他读者的多样性，他就花大力气确保要在使用犹太人的风俗或说法时，自己能清楚讲述，让外邦人或非犹太人读者都能明白。除此以外，他要把大量的亚兰文材料翻译成希腊文，让他们能真的明白。这样会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他的沟通能力，但虽然如此，历史研究表明，他过渡或翻译的工作还是相当有效的。

吴慧仪博士 Wai-yee Ng

教会的传统告诉我们，约翰是在以弗所写约翰福音的。如果约翰在以弗所写约翰福音呢，那他是在一个外邦的环境写这卷福音书，这个也让我们能够理解的到，为什么这卷福音书比其他的福音书有明显的希利尼的一种的写法和用字或者是风格。

问题 4: 约翰原初的受众是哪些人？

和所有圣经一样，在一种意义上约翰福音是写给历世历代全教会的。但是约翰写福音书的时候心目中也有特定的原初受众。他为原初受众定下的目的，无疑影响了他写作的内容。这样，约翰原初的受众是哪些人？

本·维瑟瑞顿博士 Ben Witherington III

关于第四卷福音书，也是人称为的约翰福音的其中一个更富争议性话题，就是这卷福音书真正的受众是谁？在一系列不同意见的一头，你看到有学者预备说：“这是给哲学家们，给希腊罗马世界，给外邦人看的福音书。”这样看法起头的原因在于：“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另一头是那些人，他们说：“不，看起来受众最肯定是犹太人基督徒。”到底哪一种观点正确？在我看来，这是为分散在外的犹太人基督徒写的福音书。所以实际上，需要向他们解释他们不明白的这故事的很多方面，因为他们从未在圣地生活过。例如，在约翰福音第4章开始的地方，我们看到这句简短的解释的话：“原来犹太人和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一个生活在犹太或加利利的犹太人，肯定不需要这种说明。实际上，约翰福音中圈起来的解释性说明，要比其他三卷福音书加起来的还要多。所以很清楚，作者是为对宗教生活在圣地那里在各方面的表现不是了解太多，却对犹太教有一定认识，知道什么是逾越节的一群受众写作。他们明白犹太人会使用的一些主要的神学术语，他们明白什么是洁净和不洁净，明白什么是洗礼和那些类似的事情。所以确实看起来，第四卷福音书的内容表明作者是在为犹太人基督徒写作。我认为这很有可能是在小亚细亚。以弗所传统上被认为是这卷福音书原初受众居住的地方，这很有道理，因为在那里有非常希腊化的犹太人，那些已经和更大的希腊罗马社会融合得很好的犹太人。他们对犹太教有一些认识，他们的认识程度远远不及生活在圣地的法利赛人或撒都该人认识的程度，所以需要有一些解释，但也有一些假设，是假设他们肯定知道一些事。例如，希伯来文圣经是犹太人的圣经，可以作为神圣的来源引用，这要被看作是有权威的话语。

问题 5: 约翰为什么写了他的福音书？

影响第四卷福音书内容的一个最重要因素，就是约翰的写作目的或理由。实际上，约翰是唯一一位在自己写的福音书里明确说明写作目的的福音书作者。那么他要这卷书达成什么目的？约翰为什么写了他的福音书？

西门·沃伯特博士 Simon Vibert

约翰告诉我们他为什么要写这卷福音书，这对我们很有帮助。在约翰福音20章结束的地方，他说他把这些事写下来的原因，就是让我们可以认识到耶稣是基

督，让我们可以相信他，因着相信他，我们可以因他的名得永生。这样他就是宣告，他之前已经证明耶稣是基督，他特别是通过记载表明耶稣身份的神迹，在一种意义上，给了读者通过他的眼睛看耶稣的机会。当我们像约翰看耶稣那样看他，我们也可以相信他，也就因他的名得生命。所以约翰对我们很有帮助，实际告诉我们他写这福音书的原因，是让我们可以经历他已经经历过的。

吴慧仪博士 Wai-yee Ng

约翰福音写作的目的可以在约翰福音第二十章那里看到有很清楚的写作的目的。就是让认识耶稣那些事情、那些神迹的人，能够透过这卷书知道他是神的儿子，因而得生命。所以，这个目的是写得很清楚的了，可以说这个目的可能包括叫那些还没有信的能够信，那些已经信的信得更清楚。

问题 6:

约翰福音为什么和其他三卷福音书如此不同？

学者们通常把约翰福音和其他福音书分别开来，因为它和它们共有的资料如此之少。马太福音、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被称作“符类福音”，因为它们如此紧密地彼此相似。但是约翰福音在风格和结构上都如此不同。约翰福音为什么和其他三卷福音书如此不同？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

约翰福音和符类福音的不同，在学者当中引发了无穷争论。其中原因是什么？约翰自己说他是选择性的来写。他说，看，你们能写大量关于耶稣的材料，写这些事，是让你们能相信耶稣是基督，是永生上帝的儿子。所以我们知道他写作是有选择性的，这能解释它和其他福音书不同的原因。也许他已经读过马可福音，了解马可福音，说：“我不需要重复它的内容，我要给你们更多的内容。”所以认识到约翰福音是有选择性的，也是刻意起补充作用的，加增我们在符类福音里看到的内容，这就是认识这不同的一种方法。我想在这之后你能说，嗯，约翰有可能会说：我要讲一个故事，是教导耶稣是永恒的，我要给你们讲一个故事，但不是从人类的这边开始，逐渐讲到永恒，讲到耶稣的神性，让我们直截了当，让我们讲这个故事，就像已经知道故事的结局——就是耶稣是上帝，他确实是从上帝那里来的。我认为这大大决定了他的选择。这就是为什么他一开始就在很强烈的意义上讲耶稣是上帝亘古的道，是上帝儿子的原因。这就是在约翰福音一开始，他就可以说是启示了一切，并且直接说出，这些就是耶稣的一些称呼，这就是他的本质，我们不像在其他福音书里一样有一种逐渐认识的过程。

我想对他来说很重要的另外一件事，就是他是给一群犹太人受众写福音书，也许是专门为他们而写，要帮助他们，他使用了圣殿的画面，圣殿对犹太人有很多的含义。他说，看，这就是你们认识耶稣是谁的一种主要方式。在耶稣的时

候，圣殿是上帝同在的地方，人确实认为上帝在地上是在圣殿里与人同在。他尝试要做的，就是说耶稣是上帝在地上与人的同在。他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这就是旧约圣经中会幕的画面，会幕后来成为圣殿。我认为他是在相当努力发展这个主题。尝试帮助人看到耶稣确实是上帝在地上与人的同在。就像圣殿从前是（上帝在地上的同在），现在耶稣是。我认为这解释了他很多与其他人不同的地方。

西门·沃伯特博士 Simon Vibert

约翰福音看上去明显和马太、马可和路加福音这些符类福音很不一样。例如，约翰不是从耶稣降生的叙述开始，他直接写到耶稣成年的生活。约翰也收集了一些说法，和他称为“神迹”的记号，围绕着7这个数字。所以有七个“我是”的说法，有七个神迹。他把这些接合起来，确实努力证明耶稣就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我们可以像约翰相信他一样来相信他。他大致围绕耶稣的公开事奉来组织他的福音书，和其他福音书一样，第一部分更关注他公开教导的事奉，第二部分朝着他在十字架上的死发展。但他较少关注时间发展，我认为他更多关注我们要真正认识基督的身份，让我们可以像作者约翰一样来相信他。

问题 7:

约翰称耶稣是“上帝的儿子”，这说法是什么意思？

第四卷福音书其中一个最突出的主题，就是约翰断言耶稣是上帝的儿子。当然，贯穿新约圣经耶稣都被称为“上帝的儿子”，这个称谓通常来说是“基督”或“弥赛亚”的同义词。但是约翰福音使用这个称谓的方法，表明弥赛亚有某些非常特别的地方。约翰称耶稣是“上帝的儿子”，这说法是什么意思？

塞德·詹姆斯牧师 Thad James, Jr.

耶稣有很多称谓，其中一个就是上帝的儿子。所以当约翰称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他直接就指着上帝的神性，或耶稣的神性说的。我们看到在那时候人有一种担心——耶稣“像一个人一样”，他有可能是真正的上帝吗？所以当约翰这样指出的时候，这是特别指向神性，耶稣是基督，他是弥赛亚，上帝的儿子。当时的人会很容易明白这所指的，这与上帝的关系。

吴慧仪博士 Wai-yee Ng

约翰称耶稣为神的儿子，我认为是有神圣的意思，这个意义应该是超越犹太传统说的那种弥赛亚的意思，后来初期教会慢慢地从约翰福音里面可以引出一些证据根据，来表达三位一体的神观，我是非常同意的。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

“上帝的儿子”这说法，实际曾被旧约圣经用来描述在某些方面很特别的一些普通人。以色列的王有时是被称为是上帝的儿子，约翰要我们认识到，他用上帝的儿子这说法的时候，他实际上是在一种与众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这说法。它

不是指一个普通人，它指的是某一位在永恒的、本体的意义上，是上帝儿子的那一位，这是一个术语。我想这是因为他要我们排除在这种较弱的意义上对上帝儿子的误解，要我们相当清楚，他用上帝的儿子来指亘古就有。在他用上帝的儿子这说法之前就存在的那一位，他是指耶稣是上帝的道，他限定了他的描述——耶稣是亘古的，他是先存的，他是生命的源头——到他序言结束的地方，虽然他还没有用到“上帝的儿子”，虽然他只是在序言将结束的时候才用到“耶稣”这个词，他已经说得非常非常清楚，就是我们面对的是亘古、先存的一位。所以，当他开始用“上帝的儿子”这说法时，我们就知道他是什么意思。

司蒂文·苏拉卡斯博士 Steven Tsoukalas

在我看来，他用“上帝的儿子”这说法意思的关键，刚好就是约翰福音第一节的经文。“太初有道 ... 这道与上帝同在 ... 道就是上帝。”如果我要意译约翰福音 1:1 这三句话，我会这样意译，“太初有道，”就是凡被创造的每一件事物被创造时，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已经一直存在。第二句话：“道与上帝同在，”这道，即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总是与父同在。“道就是上帝。”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按他本性本身，按他本质本身，一直都是上帝。所以在第二句话我们看到两个不同的位格。道总是与上帝同在，但是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的第 3 句话说明，父按本质过去和现在怎样，道也有同样的本质。所以，在此你看到三位一体神学的开始。你看到耶稣和父位格的不同，他们却有相同的本质、性质。约翰福音 1 章 3 节非常重要，它讲到出现存在的万物都是藉着子，或者靠子存在，当中讲的“万物”出现存在。希腊文的动词是“*ginomai*”，它们“成为存在”。这与在约翰福音 1 章 1 节中是“我是”这个意思的“*eimi*”这个词的过去时态形成鲜明对比。“我是”的过去式是“他曾是”，所以耶稣讲的“我是”的动词过去式是“他曾是”。但是约翰福音 1 章 3 节用来讲“万物”被造秩序的动词是“*ginomai*”，“成为存在”。上帝的所是和受造秩序的所是之间存在鲜明对比。

所以当约翰把上帝的儿子这说法用在耶稣身上时，他的意思是什么？他一部分的意思，就是指身为子的上帝。你可以把名词调转过来，上帝的儿子意思是子上帝，他与父同质，确实在约翰福音 5 章 18 节，他称上帝是他自己的父，让自己与上帝同等。这是约翰受到圣灵默示说的话。让自己与父上帝同等。所以约翰福音中上帝儿子这说法的部分意思就是，子上帝与父上帝同等，不同的位格，但本质相同。当然约翰也在 1 章 14 节写到，“道成了肉身。”再一次看到“成了”这个词。他的人性在一个时点上成为存在，他把这受造的人性，完全的人性，与他作为子上帝亘古的本性结合起来，所以对于约翰来说，确实是对整卷新约圣经，当然也是对整本圣经来说，耶稣是完全的上帝和完全的人——完全的上帝，完全的人。这就是约翰福音中“上帝的儿子”这说法的含义。

莱瑞·库克瑞尔牧师 Larry Cockrell

约翰要他的受众明白和知道的，就是耶稣基督确实是上帝，所以他讲我们主的真实性，讲他的神性。即使在福音书中，他也要明显地把主的话包括在内。主说他和父原为一，这是从他们的本质和存在这角度说的。所以这句话就其本身，是宣告他的神性。除此以外，约翰也发出声明，表明基督从父那里来，父是住在天上，他来显然是要遵行父的旨意，把父显给人看，然后赎罪，使人和他的父和好。除此以外，约翰指出主耶稣基督是创造主，要作创造主，他就要在太初的时候，在他显然奉差遣到世上来为世人的罪赎罪之前就与父同在。

问题 8:

耶稣在约翰福音中的“我是”这声明为何如此意义重大？

约翰强调耶稣独特身份的一种方法，就是引用耶稣说的“我是”的声明。耶稣在这些声明中，使用带有“我是”说法的比喻表明自己的身份。但现代读者常常很难看出这是值得留意的用语。为什么这些声明很特别？耶稣在约翰福音中的“我是”这声明为何如此意义重大？

本·维瑟瑞顿博士 Ben Witherington III

对于约翰福音中的“我是”声明，人能说的事情是各种各样的，一些是完全直截了当的，一些是更富有神学含义的声明。很有意思的是，这些中的大部分都有一个宾语的声明，“我就是道路，真理和生命，”“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我是生命的粮。”对于所有这些加上一个宾语的“我是”的说法，很有意思的就是，这些正是旧约圣经对智慧的说法，上帝的智慧就像你吃的喂养灵魂的粮，就像使人重新振奋的活水，诸如此类。就像生长结果的葡萄树。所有这些都是旧约圣经和古老犹太人智慧文学用来讲上帝的智慧和上帝话语的说法，但现在是用来讲一个人。耶稣是上帝智慧成为肉身，所以“我是”的说法，是像之前讲早期犹太教智慧的化身一样，现在用来讲耶稣。但我们也看到有不带宾语的“我是”的说法：“还没有亚伯拉罕，就有了我，我就是。”这句话很有意思的是，在希腊文中“*Ego eime*”这个说法老实说是冗余的。

“*eime*”这个词的意思是“我是”——“我是”的动词形式。“*Ego*”的意思是“我”，所以其实并不需要“我，我是”这样的说法，只需要“*eime*”，而不需要“*Ego eime*”。所以这是强调——“我，我自己是。”我认为他是在讲他的先存，实际上就是约翰福音第1章讲的，“太初有道，道与神同在。”他一开始就与神同在，在万事被造之前，上帝的道已经存在。我认为“还没有亚伯拉罕，我就是”这句话，是陈述上帝身为上帝的儿子预先存在，这句话当时让人大大跌倒。也许最有意思的是，有七个“我是”说法，而在早期犹太教中七是一个代表完全的数字。不仅有七个“我是”的说法，还有七个作记号的神迹，有七篇和七个“我是”的说法连在一起的讲论。所以我们在此得知的就是，在“我是”的说法中，在这些讲论中，在作记号的神迹中，我们看到上帝对自己的完全启示已经在耶稣里临到。

问题 9: 耶稣和圣殿有什么关系？

约翰福音很多次记载了耶稣去到在耶路撒冷的圣殿，甚至记载了耶稣明明白白说自己就是圣殿。约翰为什么包括了这么多关于圣殿的说法？这和耶稣作为基督或弥赛亚的身份有什么关系？耶稣和圣殿有什么关系？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

约翰福音其中一个吸引人的地方，就是它很大部分是以在耶路撒冷的圣殿为背景。对于约翰来说，显然很重要的，就是要表达耶稣和圣殿之间的联系。我想个中的情形就是，对犹太人来说，圣殿是他们相信上帝同在的荣光曾经住在其中的地方，在耶稣的时候，关于这荣光是否还住在其中，是有一些争论的，但圣殿的意义确实就是这样。所以约翰把耶稣描绘为现在类似的上帝在地上与人的同在，就像圣殿，然后你就会注意到，这贯穿他写的整本福音书。他开始时在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这样说：“道……住在我们中间” — 或“在我们当中搭起帐幕”，又一次是圣殿用语。然后在约翰福音第 2 章，你看到耶稣去到圣殿，洁净圣殿。在那次对话中，耶稣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约翰做了小小评论，“耶稣这话是以他的身体为殿。”约翰在这里做的是什么呢？他是在说，正如从前圣殿那样，耶稣现在是上帝与人的同在，我们不需要旧的耶路撒冷的圣殿了。我们现在需要耶稣，我们已经得到了耶稣，这真是太好了。然后贯穿约翰福音这些开篇部分余下的地方，让人觉得不可思议的是，这和圣殿还有何等密切的关系。

司提反·威乐姆博士 Stephen Wellum

圣殿与耶稣的关系非常非常重要，耶稣来是对圣殿的应验。他怎样应验？很清楚他看自己是对圣殿的应验，这是发生在约翰福音第 2 章的事情。你可以想想他是怎样对待那些宗教领袖的。他要说：“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你知道他们怎么回答：“这怎么可能？你怎么可能在三天之内把这殿再建起来？”约翰在这里插入了某种解释性说明，“在他复活之后，我们明白他是在讲自己。”就这样耶稣看自己是新的圣殿，是对圣殿的应验。很重要的是要认识到，旧约的圣殿其实就是上帝和他百姓相遇的地方。你会想到“至圣所”，在那里，虽然上帝是无所不在，他却独特地在那里与他的百姓同住。圣殿是献祭的地方，是祭司代表百姓来到上帝面前的地方。所有这一切象征上帝与他百姓的同在，赎罪的方法，供应的方法，通过这些他可以作他们的神，他们作他的百姓。作为对此的应验，耶稣就是在他本人，在他的工作方面作中保。他是我们的祭司，他是把上帝的同在带进来的那一位。他自己就是以马内利，上帝与我们同在。他应验了圣殿，因为他是使圣殿所指向的达到目的的那一位。他终结了献祭，他现在开出一条通道。你想到新约，我们有直接的通路的这新约事实，这与上帝的旧约百姓形成鲜明对比，他们只能通过一位祭司，一年一次来到上帝面前。他现在是作中保的那一位，他为我们开了一条到父面

前来的路。通过他，我们现在可以直接来到上帝面前；通过他，我们通过扩展，成为上帝的灵与我们同住的圣殿。我们现在与上帝有亲密的关系，障碍被除去了，所以他是圣殿的应验，他是圣殿指向的那一位。

贵葛·派锐博士 Greg Perry

耶稣在约翰福音第2章讲，他的身体是上帝的殿。我们看到这是有几个原因的。其一，约翰福音特别强调的一个地方，就是把耶稣描绘为对所有犹太人节期的应验，对旧约里面如此重要的那些特别象征的应验，比如那铜蛇；第6章讲到的从天上来的吗哪，生命的粮。所以我们看到约翰描绘耶稣是对犹太人敬拜所有这些方面，对以色列的圣经的应验。但在犹太人的思想里，弥赛亚和圣殿还有一种特别重要的关系。弥赛亚要做的其中一件事，就是来应验圣殿的功用。正如大卫帮助建造圣殿，大卫的子孙也要应验圣殿的功用。我们要看到，恢复上帝百姓的仇敌已经摧毁的，这是他要来成就的。所以耶稣是在说，圣殿将要被毁，这是对上帝百姓的审判举动，但圣殿也要被重建。不是物质的圣殿，而是“我的身体要复活。”所以圣殿和弥赛亚之间那重要的关系，在耶稣身上得到应验。我们不再按照仅仅是物质的地方，而是按照上帝的儿子耶稣这位实在的人来理解上帝的大能，理解与他百姓的同在。就这样，旧约的这些画面对于理解约翰福音的基督论来说是如此重要，我们在耶稣把他的身体说成是圣殿这件事上看到这一点。

马可·伽格尼廉特博士 Mark Gignilliat

旧约圣经中的圣殿，是上帝在他百姓当中特别的同在。它被高举，在一群人中被高举，它是死亡当中的生命，它是一个堕落世界上的伊甸园。在一种意义上，这就是约拿花了沉重代价认识到的，就是上帝无处不在。他是全在，人不能逃避他。但是从旧约和新约的角度，还有一种意义，就是上帝在特别的地方与人特别的同在，而圣殿是上帝在地上的特别同在，它是上帝与他的百姓相遇采用的方法。再一次，按照我们传统熟悉的说法，圣殿是上帝圣礼性质的同在，一个物质的实体，彰显上帝在他百姓中间的同在。所以当新约圣经开始讲起这个主题的时候——例如在约翰福音1章，耶稣在他的百姓当中“搭起帐幕”（住在我们中间）——他是在上帝殿中实际的同在，为他的百姓在当中与他们同在。这是他拯救的同在，赐生命的同在。然后你也看到那种像谜一样隐秘的声明，就是耶稣在圣殿中走过时说的话：“你们拆毁这殿，我三日内要再建立起来。”他们取笑耶稣，因为他们知道，第二圣殿是在以斯拉和尼希米的领导下，历经后来的世代，用了很多年才建立起来的，但他们不知道耶稣是在讲自己。他就是圣殿，他是上帝在他百姓当中的同在。在他百姓当中的这同在是我们的拯救，是我们的救赎。他是上帝的殿。

吴慧仪博士 Wai-ye Ng

约翰福音告诉我们耶稣是完全了旧约圣殿的作用，旧约圣殿其实是神与人同在的地方，也是神的子民敬拜神亲近神的地方。所以，约翰福音第四章提到敬拜的地方在哪里呢，犹太人说是圣殿，但是耶稣把这个圣殿带到一个完全的地

步，也就是他成为我们人到神那里去的中保，我们唯有靠着耶稣基督才能够与神同在。所以他因为我们死，完成了救恩，让我们得着他所赐的那种真实的生命，所以就让我们因为基督的缘故能与神同在，住在神的里面。在这个意义上，耶稣是取代了或者是完成了旧约圣殿的那种预先做的那种功能。

问题 10:

对于约翰原初的受众来说，“上帝的道”意味着什么？

约翰福音其中一个最与众不同的方面，就是它开始的时候称耶稣是“上帝的道”。对于希腊文 *logos*，我们翻译为“道”的这个词的含义，神学家们有所争论。经常他们加给它的含义，反映的是他们对约翰原初受众的种族和背景的理解。对于约翰原初的受众来说，“上帝的道”意味着什么？

本·维瑟瑞顿博士 Ben Witherington III

约翰福音以一段序言作为开始，如果我们问，“耶稣为什么被称为是上帝的道？”其实这是出于古老的犹太人智慧神学。箴言第 8 和第 9 章，以及后期的犹太人智慧文学。比如《所罗门智慧书》告诉我们的，就是这位格化的智慧之人，当时与上帝同在，帮助创造。所以发生的事，就是箴言中的位格化，现在成为约翰福音 1 章中的一个人，耶稣被称为是这道，或上帝的智慧。他在太初的时候与上帝同在，取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

塞德·詹姆斯牧师

“*Logos*”是一个非常意味深长和重要的词，我们可以回到希腊哲学家那里，赫拉克利特使用“*logos*”这个词来指思辨推理，有把事情联系起来的意思。然后我们看到有斯多噶学派的人，他们也使用“逻辑”这个词。对于斯多噶学派的人来说，他们知道有某样事情，是要为创造负责的，也就是那开启了所有这世上存在的事。就连对亚里士多德而言，“*logos*”就是那维持世界的大智慧。所以到了现在，当约翰说：“太初有道，”或太初有 *Logos*，他是在直接对一群崇尚智慧，重视知识的受众说话。他告诉他们，这知识，这智慧，是创造世界，维持世界的——你们讲的这 *Logos* 就是耶稣，他是基督，曾在你们当中行走的这个人。所以他是带着一个具体的目的，向一群具体的受众表明这一点，让他们使用他们自己的理智，他们自己的知识来认识到这一点，就是他们已经讲了好几个世代的这一位，就是耶稣基督。

斯提夫·考恩博士 Steven Cowan

约翰用这句很有意思的经文开始他写的这卷福音书：“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这里翻译为“道”的希腊文单词是 *logos*，对于这个背景，人有大量的讨论。我相信，约翰对 *logos* 这个词用法的层面，很有可能是多方面的，或这用法有许多层面。这很有可能与早期犹太人的作品，比如犹太哲学家斐罗的作品，以及两约之间犹太人的作品有关，这些作品把 *logos* 这个

词和智慧的位格化联系在一起，比如在箴言中，智慧被描写成是说话和做事的一个人，当中可能与 *logos* 有某种联系。但除此以外，甚至更直接的，“*logos*”这个词几乎肯定与约翰写他福音书的时候活跃着的斯多噶学派哲学有关。你还记得在使徒行传中，使徒保罗在第 17 章，在雅典对斯多噶学派和享乐主义的哲学家说话。斯多噶学派的人相信这称为“*logos*”的概念，他们实际上使用同样的这希腊文单词。对于斯多噶学派的人来说，“*logos*”是一种理性的原则，这位不具有位格的原则统治着宇宙。它像是一种使事情井然有序运作的自然律，这有助于解释为什么花会开，雨会下，放手石头会落地，诸如此类的事情。所以“*logos*”是这种统治宇宙的理性原则，帮助人理解宇宙为什么以固定和有序的方式运作。我想约翰在这里做的一部分，至少有一部分是尝试用非常有意思的方式，把基督和耶稣与斯多噶学派哲学的这个概念联系起来。所以他在他的福音书开始的地方说，“太初有 *Logos*。”读这卷书的希腊读者会说，“是的，我已经相信这一点。”但是，然后约翰说：“我知道你们已经相信这一点，但让我告诉你们一些你们不知道的 — 这 *Logos* 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所以我认为，约翰使用这说法，至少和这部分有关。

西门·沃伯特博士 Simon Vibert

约翰使用“*logos*”翻译为“道”的这个词来讲三位一体上帝的第二个位格耶稣基督。人有大量猜测，猜约翰为什么会用这样一个与希腊哲学思想有如此密切关系的词。肯定的是，在希腊哲学中，*logos* 这个词的意思是理性，在一种意义上，耶稣是人能期望遇到的最有理性的一个人。但我认为我们也可以很有道理地说，在旧约圣经中，“耶和華的话语”这观念是一个非常显著的主题，耶稣作为道成肉身的上帝，上帝，成了肉身的上帝来到我们当中，用言行向我们启示上帝是怎样的，所以我认为，约翰看 *logos* 这个词，不仅对有更多外邦人背景的人，当然也对很清楚知道上帝是道，信守他的话语，通过他的话语行事的犹太人，都具有丰富的含义。

吴慧仪博士 Wai-ye Ng

这个“*logos*”这个字出现在约翰福音的序言，这个字的选用我相信约翰是有他比较深度的心意在里面，一方面它是一个希腊字，那么这个希腊字让听的人想到这个创造宇宙的来源，所以和创造有关，和沟通有关；但是与此同时，旧约也有神的话和希腊文“*logos*”是一模一样的。所以看到“*logos*”这个字使熟悉犹太背景的人很自然地想到神的话创造了这个世界，神的话维持了这个世界，神的话带给人有救恩，所以这个字是一个妙用，从约翰福音的内容看来从旧约而来的内涵其实是应该包涵在这个希腊字“*logos*”里面的。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

约翰在开篇序言中，开篇的一章中把耶稣描写为是上帝的道，这是这卷福音书其中一处最有意思的地方。他为什么这样做？部分是因为在旧约圣经中，上帝的话语是圣经作者用来讲上帝与他百姓同在之道的一种方法。在一种意义上，上帝是超越和遥远的，但这位上帝，这位以色列的上帝，是要与他的百姓亲近

的上帝，他通过他讲的话语，让人认识他的话语与人亲近。约翰这样做的一个原因，就是说，就像上帝在旧约通过说话真实显明自己，同样他现在是通过耶稣显明自己。学者们讨论的另外一种含义，就是连外邦世界也用“话语”这个观念来讲位于宇宙核心的理性原则。所以在一种意义上，约翰是在讲，是的，耶稣是全世界所依靠、以他为中心聚合在一起的那一位，他是它的理性原则。

问题 11:

我们对耶稣是上帝的道的理解，怎样影响我们对约翰福音的解释？

约翰在他写的福音书的序言中，在短短几节经文之间，就四次把耶稣称为是上帝的“道”。显然约翰要读者在读这卷书的时候，思想里有这种认识。但为什么？我们对耶稣是上帝的道的理解，怎样影响我们对约翰福音的解释？

约翰·麦斯磊博士 John McKinley

约翰在约翰福音用一段序言，前 18 节经文面向读者介绍耶稣，他说，“耶稣是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他这样做有很多原因。约翰的目的是把这序言作为一个镜头——我们要通过它来看耶稣所说所做的一切。约翰记载了耶稣说的大量的话，他要我们明白，虽然这是一个将要被杀的人，即使他是一个人，他实际上是上帝。所以称耶稣是上帝的道，这是很快地，按照旧约的脉络，指出耶稣是有上帝的位格，是与上帝同在的；他自己是完全的上帝。约翰同样说，“太初有道。”他是在说，在耶稣里，新的创造正在发生。这样在太初的时候在创造，用他的话语和圣灵创造的上帝，现在正带来一个新的创造，这道现在在地上，在他的生活中进行创造。所以约翰称耶稣是上帝的道，也就是说他是上帝的儿子，是上帝的代理，是带来生命的那一位，然后到了约翰福音第 3 章的时候，他要带来新生，这是对人类和受造界全新的设计，一切都包含在上帝藉此创造的他的道这观念里面。有可能约翰也是从他希腊读者的角度来思想，在他们看来，道——话语，“logos”，是理性的原则，或上帝的思想，但绝不是有位格的。如果真是这样，约翰所做的，就是希腊思想里之前从未有过的，他说这道是有位格的。他说，“道成了肉身，”这是人要面对的一位，是在我们中间取了实在人性的上帝。约翰如果是在传福音的话，就是在强调这同一点，就是这是上帝，你要面对他。这延伸到约翰福音 20 章 28 节，在那里约翰要我们看耶稣是上帝，向我们说上帝的话。我们可以相信这一点，因为他是上帝的道。你需要像多马那样下拜承认，耶稣是“我的主，我的上帝！”

问题 12:

教会总是肯定基督完全的神性吗？

一些假宗教，比如伊斯兰教，否认耶稣是上帝道成肉身。贯穿历史，不同的基督教异端分子也犯了类似错误。耶和華见证人这邪教甚至使用约翰福音的序言，试图驳斥耶稣是完全的上帝这观点。但教会曾经落入这种错误吗？或者教会总是肯定基督完全的神性吗？

约翰·弗瑞姆博士 John Frame

基督神性的教义，即使在耶稣在地上生活期间就已经变得非常重要。他被称为“主”，我相信“主”这个说法很经常不仅仅是泛指，还让人想起耶和華，旧约的上帝，被称为是主，是圣约的元首。所以那些有分辨力的门徒，非常认为耶稣就是上帝。当然我们在约翰福音 1 章 1 节看到：“太初有道，道与上帝同在，道就是上帝。”所以，成了肉身的耶稣就是上帝。他一出生就是上帝。初期教会普遍接受这一点，有一些人，比如爱宾派和后来的亚流派，他们不相信耶稣有完全的神性，但初期教会最大的问题，是接受他完全的人性。有一些人认为耶稣不像约翰说的那样在肉身中来，这就意味着耶稣没有成为完全的人，或真正的人，这是我们称之为诺斯底主义教派的人的观点。它的一种具体版本被称为幻影说，这是根据一种观念而来的看法。这种观念认为身体是恶的，物质世界是恶的，只有属灵的世界才真正配得上上帝。他们认为耶稣取了人的身体，这是不恰当的。所以人为着基督的真正的人性存有大量争论。初期教会有幻影说的人，诺斯底主义者，当然最终这些群体被看作是异端，被剥夺了参与教会教导的权利。所以初期教会通过耶稣的教导，通过使徒的教导，通过上帝借以尊荣耶稣工作的复活，从一开始就相信耶稣既是完全的人，也是完全的上帝。

问题 13:

约翰为什么说耶稣的神迹是“记号”？

耶稣在地上工作期间行了许多神迹。他医治人，使许多人吃饱，对受造界本身施行权柄，甚至使死人复活。但是在约翰福音 20:30，约翰讲到这些令人难以置信的作为时，不是仅仅说它们是“神迹”，其实他讲的是“神迹性的记号”。约翰为什么说耶稣的神迹是“记号”？

但以理·多瑞奥尼博士 Dan Doriani

在约翰福音中，耶稣的神迹被称为记号，这是因为它们就是记号。记号指的是它们以外的事，耶稣的事工和他行的神迹。其中一个特点，就是如果我们可以这样说的话，人有时会盯着看他的手指头，而不是顺着他手指所指的方向去看。就这样，耶稣使许多人吃饱——让 5000 人吃饱，让 4000 人吃饱——人会说：“我们喜欢这件事，你能不能为我们再多做一点饼？”耶稣会说：“我知道你们喜欢。我是努力要你们注意，请不要盯着我的手指，它在指向别处。”很明显，看一只狗够不够聪明的一种试验，就是用这种方法：你用手手指指的时候

候，蠢的狗会盯着你的手指，聪明的狗会顺着手指指的方向去看。令人难过的事实就是，有时候狗比人聪明。人盯着耶稣的记号，他说：“不，不，我是在将生命之粮指给你们，我是在将光指给你们。”一些人明白这一点，一些人不明白。但一个记号，总是指向它本身以外的事。

吴慧仪博士 Wai-yee Ng

约翰福音记载耶稣所做的神迹的确使用了一个很特别的字就是“记号”，这个很难用英文或者是中文翻译地很清楚，但是读原文的人就知道，记号这个字其实也有出现在符类福音，但是在约翰福音中就是出现的特别的一致，而且从其他他记载神迹的这个方式看来他是要求他的读者知道耶稣的神迹，叫我们注意的不是神迹的本身，甚至不是神迹所反应的那种大能，而是神迹所指向的耶稣的那种神圣的身份，所以他用这个字。

问题 14:

在约翰福音里，什么是相信？

我们看约翰福音，不可避免会看到约翰对信心的强调。实际上，约翰在他写的福音书里其中一个主要关注，就是要读者相信耶稣是基督，是上帝的儿子。因为这原因，他的福音书非常关注相信。但信心是什么样子的？在约翰福音里，什么是相信？

西门·沃伯特博士 Simon Vibert

很清楚的是，相信这个观念对约翰福音非常重要，约翰实际自己总结说，他写这些，记载这些事情的原因，是叫我们可以相信，而相信就是对子有信心。相信实质上是信靠，它是确信耶稣是他自己说的那一位，他做了他说要做的事。约翰认为我们信靠耶稣，按他说的相信他，我们就要得着属灵的生命，享受他在当中应许的一切，这相信不是那种“缥缈幻想出来”的事情，而是非常实在的事。它实际上是检验证据，把信心放在那所说所做的事上。这就是约翰向所有人见证耶稣来，他说了什么做了什么之后，要他的读者去做的事。

塞德·詹姆斯牧师 Thad James, Jr.

在约翰福音中，他讲到相信的时候，他要我们相信什么的时候... 首先，我们说相信的时候，我们是在讲我们对此有信心的某件事，我们有确据，值得信靠，我能依靠的事。所以我们讲到福音书里关于相信的事情时，约翰要我们做的，就是要我们对耶稣有信靠、相信和确信，相信耶稣是我们的救主，耶稣是我们的主的那种信靠和那种信心，要我们能相信约翰说的，耶稣说的是真实的，我们靠着耶稣基督的作为能得到永生和成为圣洁。

问题 15: 约翰是怎样描写永生的?

约翰要读者明白，通过相信耶稣，他们就会得到永生。当然，大部分人听到“永生”这个说法的时候，会倾向认为在死之后永远的生命。但这是约翰的意思吗？约翰是怎样描写永生的？

西门·沃伯特博士 Simon Vibert

永生是约翰看起来很喜欢谈论的一个概念。“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永远的生命。在约翰福音中，生命更在于质，而不是量。耶稣说：“我来了，是要叫人得生命，并且得的更丰盛。”所以肯定的是，一个信徒相信，他们死的时候，要在永恒里与上帝在一起。但是约翰看来也把这说成是一种质——因为我们认识那位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就能享有的生命，重生的生命，能活出我们与上帝有正确关系而有的那种生命，所以这是在约翰福音中值得大书特书的事。永生是耶稣来赐给我们，即使在现在就已经开始的生命。

莱瑞·库克瑞尔牧师 Larry Cockrell

按照福音书的说法，永生不是一定要给它下一个定义的，我想福音书多少是对它作出描述而已。特别是在约翰福音 17 章 3 节，基督说：“认识你独一的真神，并且认识你所差来的耶稣基督；这就是永生。”这里说的，第一是有一种经历方面要认识上帝的心愿，第二就是通过他的儿子主耶稣基督享有与主的相交。

约翰·弗瑞姆博士 John Frame

永远的存在，是义人和恶人都有的，相信的人和不信的人都有的，是贯穿整个时间的东西。恶人要在审判和受苦中度过他们的永生，义人要在与上帝相交中度过永生。但除了永远的存在，永生还有另外一种含义。永生——“生命”是一种关于价值的说法。亚当受造的时候，上帝给他吹了一口生命的气息，这不仅仅是存在。我的意思是，在这之前，他有一种没有生命的身体的存在，但是他进入了那种与上帝的相交，而在圣经里，生命总是一种关于价值的说法。生命与死亡相对。死是罪的工价，生是上帝的恩赐，上帝的恩典，带我们脱离罪，赐给我们与他的个人相交和友情。这就是要继续的永生。当一个人变得相信基督的时候，它就在这地上开始了。耶稣说相信他的人现在就有永生，所以我们进入与耶稣的关系，以他作我们的主，我们的救主，我们的朋友的时候，这就是永生。我们要看到这永生贯穿时间的历世历代成长、扩展和深化，那是福音奇妙的应许。

问题 16: 约翰为什么把爱上帝和顺服上帝联系在一起?

约翰在他写的福音书中主要的关注，就是说服读者相信耶稣就是基督，鼓励他们忠心跟从耶稣。他讲得很清楚，忠心跟从耶稣，这包括爱上帝和顺服他的律法。但这些事情有怎样的关系？约翰为什么把爱上帝和顺服上帝联系在一起？

埃瑞克·索尼斯博士 K. Erik Thoennes

作耶稣基督门徒的核心就是顺服。耶稣说：“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的，这人就是爱我的。”当我们看出上帝是谁时，我们认同他；当他告诉我们去做某事，当然我们相信他是正确的。每一件罪的核心，都是质疑上帝的品格，认定我们比他更明白这世上的事。

詹姆斯·巴克博士 J. I. Packer

如果一个人爱某人，那人就会回应他/她所爱的那个人，那人会留意所爱之人的喜好厌恶。以满足对方喜悦，给所爱之人欢喜的事，回避所爱之人讨厌，觉得难受的事为己任。我们这作主耶稣门徒的人，与主耶稣、我们的救主的关系也是一样，与父的关系也是一样，我们从父领受律法，这见证什么是讨上帝喜悦，什么是不讨他喜悦。所以爱父和子，必然就是要讨他们喜悦。你可以通过做他们要求的事来讨他们喜悦，这就是顺服他们的教导，关于我们如何过圣洁生活的教导。所以在新约圣经里，保罗在几处地方讲道，你们要努力要讨上帝喜悦，那是你爱他的一个标志。在帖撒罗尼迦前书，他对那些已经在讨上帝喜悦的人说，要更加勉励去讨上帝喜悦，因为这是在爱中长进之道。这意味着敬虔，这意味这与父和子相交，毕竟我们的永生实际就是这样。这永生从这地上开始，在荣耀中直到永远。但如果我可以这样说的话，讨父与子的喜悦，这是从起点到终点的比赛，只不过它是没有任何终点，这是永远继续下去的。

埃德·卡司斯博士 Riad Kassis

我认为爱上帝和顺服上帝应该是并行的，因为爱不仅仅是一种情感方面的感受，而是应该体现在我们行动中的事情。所以当我说我爱我的妻子，我就应当准备好顺服她，以此同时我的妻子如果爱我，也应该准备好顺服我。我认为，在我们与上帝的关系中，我们说自己爱上帝，我们敬拜他，这还不够。非常重要，我们应当在实际的日常生活中，从周一到周六，甚至在周日表现出这种爱。

约翰·奥斯沃特博士 John Oswalt

教会中的一个问题，就是有一种倾向，要把爱和顺服分开。部分的原因在于人对爱的认识有缺陷。我们已经把爱变成一种多愁善感的感觉，我经常说，我们把它变成了肚子里面一种湿软的感觉。但实际上，那是生理学，那不是爱。圣经对爱的理解，就是无论自己要付出什么代价，都选择对另外的人来说最好的事情。这样，在很多方面爱是没有愉快的感觉的。爱而是一种选择。例如，约翰在约翰一书非常清楚把信、爱和顺服联系起来。就这样，我是基于主动亲近上帝，做讨他喜悦的事而作出选择。我选择服事他。我认为有时候我们的意象让我们落在麻烦里面。如果我们只是认为上帝是君王，我们就会倾向认为顺服

是胁迫出来的。王要求顺服，如果我们不顺服，就会受到惩罚。我肯定不想在任何方面废掉王的意象，这意象是符合圣经的。但我认为我们应该把父的意象和王的意象结合起来；父要求我做一件事，我做这事，这对我来说仍然是顺服，但我做这事，是出于积极的吸引，要讨他喜悦的主动选择，做对他来说是最好，长远来说对我自己也是最好的事。

在很多时候，爱和顺服这两样是两个极端。人很容易只是出于责任和要求感，撇下了爱去顺服，这样的情况发生时，我很容易就会说，要过关，最低限度我要做什么？有时我会听到学生问这样的问题，“教授，这门功课要及格，最低程度我要做什么？”另一方面，如果我们只是被对爱有缺陷的认识，这种多愁善感的感觉所驱动，就会有一种倾向，认为，啊，其实我做什么，这并不重要。我对上帝感觉良好，上帝对我感觉良好。这就……悲剧了。但如果事实上这两样是连在一起的，那么我就会说：“上帝啊”——你为他死了的那学生——“我真的要学习这门功课，还有更多的作业是我可以做的吗？”是一种吸引在牵引着我，所以我说，上帝啊，我要讨你喜悦，我要像你，我要出于我的选择，做你要我做的事。同样，因着我爱他，我得到激励，要去做最好的，而不是做最少的。

斯提夫·哈珀博士 Steve Harper

圣经里顺服和爱之间有很有意思的联系。我们都知道，在生活的某些方面，不管我们是不是爱一个人，我们都会顺服。但是圣经不满足于我们用这样的方法来思想与上帝的关系。圣经从来就没有把顺服和爱分开。实际上你归根到底，就会发现我们也不把这两样分开。我们最有可能去顺服我们爱的人。在我生活中，我最顺服的人是我的妻子珍妮，这是因为我爱她，超过爱这世上任何其他的人。所以爱和顺服总是联系在一起的。我们不是被迫去顺服，我们盼望顺服那些我们爱的人。“顺服”这个词本身就很迷人，因为它的意义并不是跑出去做一些事情。它意味着聆听，英文顺服这个词来源于拉丁文“听”这个词。再一次，我们听那些我们爱的人，因为我们知道他们是关心我们，我们知道他们心里最是为了我们好。他们告诉我去做某样事情时，这是出于正确的理由。所以爱和顺服总是联手工作的，因为神最要的，不仅是服事的行为，还是出于爱的服事的行为。

戈兰·斯高靳博士 Glen Scorgie

圣经中爱上上帝和顺服上帝有非常密切的关系。我想我们要澄清的第一件事，就是几乎爱上上帝，这并不是遵守爱上上帝的命令。人可能会有一种以尽本分为导向，强迫做苦工的想法。这是圣经说“如果你们爱我，”或基督说：“如果你们爱我，就会遵守我的诫命”的时候，从来没有这样教导过的。但如果人有爱，如果有这种扎根在以上帝为乐的自愿奉献自我时，这种奉献最自然和最证实为真的表现，就是人会有一种深邃、乐意和准备好了的顺服。因为这是扎根在要讨这位你爱、以他为乐的上帝喜悦的愿望之上的，这是扎根在信任上的，

你信任上帝的方法是可靠的，是为了你好，他的方法和他自己的品格是一致的。这就是圣经中顺服和爱之间存在着这种至关重要的联系的原因。

问题 17:

耶稣的告别讲论适用于所有基督徒，还是只是讲给使徒听的？

约翰福音收录了耶稣被捕和钉十字架之前与门徒的一番对话。这对话经常被人称为是耶稣的“告别讲论”。但是耶稣或约翰都没有明确解释这对话是否只是应用在当时的门徒身上，还是考虑到范围更广阔的教会。耶稣的告别讲论适用于所有基督徒，还是只是讲给使徒听的？

吴慧仪博士 Wai-ye Ng

约翰福音从第十三章开始直到十六章，有一段很长的话，当中有一些的确是表示耶稣离开他们受死复活然后再见到他们，所以有某一些的讲法的确是应用在当时的门徒而已，但是也有很多的内容其实也可以应用在我们今天的基督徒身上，在十七章我们看到耶稣有一个的祷告，那个祷告是除了为当时的门徒们祷告，也为将来信他的人来祷告，所以我相信耶稣讲这个最后的讲话的时候，他的心已经记念着以后那些跟从他的人包括我们今天的基督徒在内。

詹姆斯·哈密尔顿博士 James Hamilton

在告别讲论之后，我们看到耶稣的大祭司祷告，为基督徒的益处写福音书的约翰，表明耶稣在那祷告中，不仅为他的门徒祷告，也为那些因为门徒的见证就相信他的人祷告。所以当约翰用这样的方式呈现耶稣的祷告时，当约翰为着信徒的益处写这卷福音书，好让人可以相信时，我认为我们就有充分的根据得出结论，耶稣在告别讲论中说的话，应用不是局限在使徒身上。可能会有因人而异的情形，给使徒的话的完全含义，在应用到其他信徒身上时含义会有所减少。但上帝的话语是给上帝所有子民的，这也包括了告别讲论。

问题 18:

耶稣大祭司祷告的要点是什么？

在耶稣告别讲论结束的地方，约翰记载了耶稣的大祭司祷告，在当中耶稣为他的门徒祷告，为每一个因着他们而相信的人祷告。耶稣大祭司祷告的要点是什么？

斯提夫·哈珀博士 Steve Harper

耶稣在约翰福音 17 章祷告的时候，这可以算得上是楼上讲论的延伸和一种高潮。也许他在楼上祷告，也许他是在他们走向客西马尼园的时候祷告。但这绝对是 14, 15, 16 章和 18 章之间的桥梁。我把这看作是耶稣用祷告的方式，求父让那些使徒在他复活之后能够胜过世界，这就是他对他们说，“你们可以放

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的意思。在这祷告中，他 19 次使用了“世界”这个词。所以我认为大祭司祷告的要点，就是祷告祈求父，求上帝如此给他们加力量，住在他们里面——就像约翰福音 15 章说的，“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如此住在那些使徒里面，让他们能胜过世界。在这祷告中有一些线索，让我们看到他是怎样盼望他们能胜过世界。第一种方法，就是我们通过荣耀上帝而不是荣耀世界来胜过世界。无论何时，我们以荣耀上帝、讨上帝喜悦的方式来生活，我们就在一种意义上胜过了世界。另一种方法，就是他为他们祈求，祈求他们遵守他的道。他讲到怎样把他的话给了他们。他是他们的老师，他是他们的拉比，他教训他们。现在他祷告，那已经进入他们里面的，现在要成为他们生活方式的一部分。这祷告对我来说很有意思的是，在第 9 节祷告是集中为使徒祷告，但是到了第 20 节，这是为将要相信的人祷告。所以他不仅仅是祈求起初的十二门徒要胜过世界，他也是在祷告，我们也要胜过世界。给那些起初使徒胜过世界的同样能力，也是给我们的，我认为这是极大的鼓励。

在他继续为他们胜过世界作的祷告中，他说了几样很好的事。一样就是，如果我们这样做，就要经历喜乐。就像斯坦利·琼斯曾经说的那样，“我为此受造。”人就有那种内在的感知，我是正在做上帝把我放在这地上要做的事，在这当中有极大喜乐。他也说我们要在合一中居住，因为当你看到其他信徒这样做的时候，你就看到这个祷告是关于合一的。他为此祈求：“圣父啊，求你叫他们合而为一，像我们一样。”在活出我们信仰的这经历方面，发生着一种普世教会的合一。我们看到全世界其他的信徒也在做同样的事，那真奇妙。当然他然后为我们在爱中生活祷告。但这一切都是指向我认为的这个要点，就是通过这些，我们要得胜，要胜过世界。

莱瑞·库克瑞尔牧师 Larry Cockrell

按照我的学生启发给我知道的，耶稣大祭司祷告的要点，就是表明他从地上工作向代求工作的过渡。希伯来书的作者讲到，耶稣显然是在为我们代求，他是为我们祷告的大祭司。当你停下来看这大祭司的祷告，很明显可以说，这是对整本约翰福音的总结概括，但是当你更仔细看它，就能看到耶稣明显是向父祈求，求父让他重新得到他从前的荣耀。第二，他祈求门徒得到保守。第三，他也为那些通过他们的信息相信他的人祷告。就这样你看到这过渡发生。他已经完成地上的工作，现在正准备明显地成就代求者的角色。我们从圣经得知，他永远活着为我们代求，他坐在父的右边，作为我们的大祭司向父为我们代求。

问题 19:

耶稣为什么如此甘心情愿被钉十字架？

耶稣在告别讲论和最后的祷告之后就被捕了。但即使耶稣知道自己将要被钉十字架，他却并没有企图逃避被捕。他允许自己被捕，被殴打和处决。耶稣为什么如此甘心情愿被钉十字架？

迈克尔·葛罗道牧师 Mike Glodo

耶稣为什么如此心甘情愿被钉十字架？约翰福音开始的时候告诉我们，道，就是耶稣。上帝的第二个位格，起初的时候与父同在——耶稣作为三一真神的第二位格，明白父子圣灵同意救赎堕落人类的上帝主旨。所以，耶稣明白上天的旨意，他从上帝的角度明白这使命。他也知道最终的结果，最终的胜利。这就是一个原因。我们也知道耶稣明白他要来为世人的罪赎罪，他知道他被钉十字架的目的。正如施洗约翰见到耶稣来的时候宣告的，“看哪！上帝的羔羊，除去世人罪孽的。”所以约翰福音告诉我们，“上帝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而是要得救。所以耶稣明白他赎罪的目的。除此以外，耶稣还是那完全、顺服的人。他在约翰福音里说，他的食物是遵行“差我来者的旨意”。所以除了他自己的感受，除了他被钉十字架的目的之外，耶稣还是充分完全顺服父。

然后最终，我认为在约翰福音，你能去看 12 章，在那里耶稣第三次说，人子一定要被举起来，但 12 章加增了一个独特的元素。他说：“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然后在 12 章他继续说：“这世界的王要被赶出去。”耶稣通过被钉十字架解除了撒但的武装。耶稣通过钉十字架，打破了这世界压迫、奴役、定罪权势，因此撒但不再对我们拥有任何权柄。希伯来书 2 章告诉我们，耶稣摧毁了掌死权的那一位，就是魔鬼的权柄。歌罗西书第 1 章告诉我们，耶稣让所有掌权的，有权势的蒙羞。所以耶稣在被钉十字架中，进入到死里面，从里面摧毁死，因为当他从死里复活，就表明那遍布这世界的死，不仅在坟墓中拘禁我们，还在我们的惧怕和功能失调中，在我们的彼此得罪中，在我们的不安表现出来的不同死法，这些事情都已经被摧毁了。它们不再有权柄。所以我们看十字架的时候，我们不仅看到为我们的罪作的偿还，还看到这世界之王统治的终结，那将来世界之王统治的开始。

约翰福音见证了上帝的慈爱和信实。约翰本人说，他写这卷福音书，好让人可以相信耶稣就是基督，上帝的儿子，因着信，他们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我们没有比这更大的盼望了。约翰福音大能见证了我们的得救是真实的。

莱瑞·库克瑞尔牧师 (Larry Cockrell)，信心家庭教会 [Household of Faith Church] 主任牧师，及伯明翰神学院[Birmingham Theological Seminary]教师。

斯提夫·考恩博士 (Steven Cowan)，伯明翰神学院[Birmingham Theological Seminary]，护教资源中心副主任和哲学与护教学副教授。

但以理·多瑞奥尼博士 (Dan Doriani)，密苏里州克莱顿中心长老会[Central Presbyterian Church in Clayton, Missouri]，主任牧师。

约翰·弗瑞姆博士 (John Frame)，美国改革宗神学院，佛州奥兰多校区[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Orlando, Florida]，系统神学和哲学教授

马可·伽格尼廉特博士 (Mark Gignilliat)，必胜神学院，阿拉巴马州伯明翰校区[Beeson Divinity School in Birmingham, Alabama]，旧约神学副教授。

迈克尔·葛罗道牧师 (Mike Glodo)，改革宗神学院，佛州奥兰多校区[Reformed Theological Seminary, Orlando Campus]，圣经研究副教授。

詹姆斯·哈密尔顿博士 (James Hamilton)，美南浸信会神学院，肯塔基州路易斯维尔校区[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Louisville, Kentucky]圣经神学副教授，肯伍德浸信会[Kenwood Baptist Church]讲道牧师。

斯提夫·哈珀博士 (Steve Harper)，爱斯博瑞神学院佛州都南校区[Florida Dunnam Campus of 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创始副院长。

塞德·詹姆斯牧师 (Thad James, Jr.)，伯明翰神学院，阿拉巴马校区[Birmingham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Alabama]，学术事务副校长。

埃德·卡司斯博士 (Riad Kassis)，国际理事会[Overseas Council]，基督徒领袖国际培训事工区域主任。

大卫·蓝穆博士 (David Lamb)，圣经神学院[Biblical Theological Seminary]，旧约副教授。

约翰·麦斯磊博士 (John McKinley)，拜欧拉大学，加州拉米拉达校区[Biola University in La Mirada, California]，圣经和神学研究副教授。

吴慧仪博士 (Wai-ye Ng)，香港中国神学研究院[China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 in Hong Kong, China]，圣经研究副教授。

约翰·奥斯沃特博士 (John Oswalt)，爱斯博瑞神学院[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旧约神学杰出教授。

詹姆斯·巴克博士 (J. I. Packer)，加拿大温哥华维真学院[Regent College in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系统和历史神学教授，是英国和北美最受人敬重的神学家之一。

贵葛·派锐博士 (Greg Perry)，圣约神学院，密苏里州圣路易斯校区[Covenant Theological Seminary St. Louis, Missouri]，新约副教授兼发起城市事工部主任。

戈兰·斯高靳博士 (Glen Scorgie)，圣地亚哥伯特利神学院[Theology at Bethel Seminary in San Diego, California]，神学教授。

埃瑞克·索尼斯博士 (K. Erik Thoennes)，拜欧拉大学[Biola University]，圣经和神学研究教授，兼任洛杉矶教会牧师，经常在各地特会中担任讲员。

司蒂文·苏拉卡斯博士 (Steven Tsoukalas)，卫斯里圣经神学院，密西西比州杰克逊校区[Wesley Biblical Seminary in Jackson, Mississippi]，护教学与基督教思想副教授。

西门·沃伯特博士 (Simon Vibert)，英国牛津大学威克力夫学院[Wycliffe Hall, Oxford]副院长，讲道系主任，前英国温伯顿圣路加教会教区[St. Luke's Church, Wimbledon Park, UK]牧师。

布赖恩·维克斯博士 (Brian Vickers)，美南浸信会神学院[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新约释经学副教授，及美南浸信会神学杂志[The Southern Baptist Journal of Theology]助理编辑。

彼得·瓦尔科尔博士 (Peter Walker)，英国牛津大学威克力夫学院[Wycliffe Hal]，新约研究和圣经神学导师。

司提反·威乐姆博士 (Stephen Wellum)，美南浸信会神学院[The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基督教神学教授。

本·维瑟瑞顿博士 (Ben Witherington III)，爱斯博瑞神学院，肯塔基州维尔莫校区[Asbury Theological Seminary in Wilmore, Kentucky]，新约释经学教授。